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选举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徐咸大先生、徐团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令尚未解除的情形，徐咸大先生、徐团华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条件。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咸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团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徐团华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徐团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徐团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庆芳女士、洪志君先生、高吉祥先生、曹华先生以及凌锡曦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徐庆芳女士、洪志君先生、高吉祥先生、曹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及聘任凌锡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庆芳女士、洪志君先生、高吉祥先生、曹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凌锡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国锦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邓国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邓国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邓国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帆

梁锦棋

黄劲业

年 月 日